

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 
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-6 號「寬和宴展館」(台灣科技園區)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人 請假 3 人 實際出席 17 人 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指導：經濟部水利署：張昆茂、楊敦琪

礦務局：

顧問：曾文譽、張崇耀、石朝上

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：鍾萬福、陳聰榮

主席：林理事長光陽

記錄：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：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(1) 本次在新地點召開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感謝各位長官、來賓、理、監事、顧問等參加，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，及歡迎蒞臨指導。
- (2) 本次會議各位理監事若有其他議題可在臨時動議中有充裕時間討論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：(略)

參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肆、工作報告 (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)：

討論：(略)

決議：存查。

伍、討論題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廖理事俊哲

案由：環保署 107 年 7 月 1 日起徵收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」，法規中排放係數不夠客觀與事實，本行業排放 PM2.5 或 PM10 之數量與實際相差甚鉅，建請環保署將污染源「河

川疏濬土石」實際量測其中 PM2.5~PM10 之含量後，再進而換算實際污染空氣的數量，再依其數量訂定係數或徵收費用。

說明：本行業污染源係來自「河川疏濬土石」，該土石都經河水沖洗後沉積而成，粒徑分佈由大石到砂土，河水沖洗後「河川疏濬土石」能產空氣污染 PM2.5 的數值非常低，絕非污染空氣的污染源，本業建議經實際量測後產生的污染，才繳交本項空污費，方符合公平、正義、客觀、事實，業者繳交相關費用才會合情合理，更貼近污染防制的立意。

辦法：提本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本會理事黃永裕先生於本 9 月 3 日因病去逝出缺，依規定應由候補理事第一名李建林先生遞補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32 條規定，理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。

辦法：如案由及說明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本次會議順利結束，如有服務不周之處請見諒，祝身體健康。

捌、散會（聯誼聚餐）。